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现有 CRO 业务向 CDMO 业务的渗透和延伸，拓展业务领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认缴出资权及增资事项定价公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_\_\_\_\_  
尹效华

周正国

\_\_\_\_\_  
周正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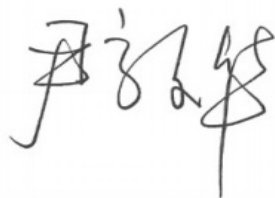
方亮

\_\_\_\_\_  
方亮

2021年 8月 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尹效华

周正国

方亮

2021年 8 月 23 日